

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0.10.06.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修正第三條條文)

97.09.18.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92.06.05. 9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84.04.13. 8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借調服務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(所、中心)、院教評會<u>(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教評會)</u>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，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時，亦同。</p>	<p>第三條 借調服務須經該專任教師所屬系(所、中心)、院教評會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定後生效，延長借調服務期限時，亦同。</p>	<p>配合本校各院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一致規範，作文字修正。</p>